



成交通知书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委托，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城区电子警察监控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215/XGTZFCG-2025-226，标段名称：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城区电子警察监控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开评标，经磋商小组推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689000元（大写：陆拾捌万玖仟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签订采购合同。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
支队高唐大队

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